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合资组建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合资组建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必要的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投资福建平潭地区风电项目的又一突破，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在优质风资源地区的装机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同意由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指定的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合资组建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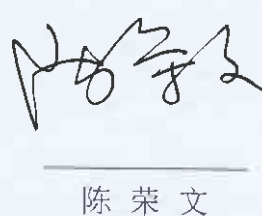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罗 妙 成



吴 秋 明



陈 荣 文

2016 年 12 月 15 日